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现发表以下意见：

一、交易概况

湘潭电化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0,000 万元购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电化集团所拥有的锰矿矿区位于湘潭市北西 14KM 处，矿权面积 3.0639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276.26 万吨。现有采矿权证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矿业权有效存续年限为 10 年。

上述交易双方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此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周红旗、王周亮、熊毅、谭新乔、柳全丰对上述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其余 3 位参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募集资金投向有关项目所涉及的关

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独立运作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利于保证公司工艺流程的完整和高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拟收购资产的权属情况

1、电化集团所拥有的锰矿开采、锰粉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是于2007年6月28日经湘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潭国资[2007]21号文《关于同意原湘潭锰矿矿业权以有偿划拨形式转让给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取得的。

电化集团所拥有的锰矿开采矿权证转让已于2009年10月28日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以（湘）采转[2009]0029号文批准予以办理，预计于2009年11月30日前取得采矿权证。

本次资产购买中所涉及的矿业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和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2、本次资产购买中所涉及的采矿权证、部分土地证、房产证等产权手续及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手续等报批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对此，电化集团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对于拟转让资产中部分尚未办理完毕的产权手续，均系其合法享有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资产。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手续等报批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电化集团将在湘潭电化召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前办理完毕该等资产的权属登记手续或做出妥善的安排，并办理完毕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证照等报批事项，以维护湘

潭电化的利益，如因该等资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未能办理完毕报批事项而给湘潭电化造成任何损失，电化集团承诺承担足额赔偿。

3、本次资产购买中所涉及的矿业权收购行为尚需湘潭电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电化集团主管机关及国资管理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三、拟收购资产的财务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目前对目标资产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对经审计的财务情况予以披露，并对相关财务状况进行分析。

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目标资产评估值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将充分体现公平合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11 月 11 日，电化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购买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

2、目标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湘潭电化向电化集团购买的目标资产，为电化集团所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含锰矿采矿权、锰矿开采和锰粉加工业务的相关生产设施、土地、生产及办公用房等，目标资产的明细以评估报告为准。

3、目标资产定价依据

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为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评估值应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备案。

4、资产交付安排

(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商定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起，目标资产的权属、法律责任和风险转移至乙方。

(2) 在资产交割日，甲方除应向乙方交付目标资产外，还应移交下列文件、资料：

- (2.1) 目标资产的权属证书正本和副本（如适用的话）；
- (2.2) 目标资产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文件；
- (2.3)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财务账簿、记录凭证、单据等资料；
- (2.4) 随目标资产转移的员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名册、个人档案、社会保险资料、劳动合同）
- (2.5)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商务合同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1) 双方就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2.2) 电化集团认购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2.3) 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4) 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8、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目标资产在相关期间的损益由电化集团享有或承担。

9、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 按照“人随资走”的原则,在目标资产评估基准日与目标资产业务相关且与电化集团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全部由湘潭电化方接收并安置。

(2)自资产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湘潭电化与被安置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3)在资产交割日，上述被安置员工中明确表示不同意安置者，由电化集团负责另行安排工作。

(4)资产交割日之前（含当日），被安置员工应发而未发的工资、依法应当由企业缴纳的社会基本保险金、应报销的费用、应享有的福利安排均由电化集团承担；资产交割日之次日起，上述费用及责任全部由湘潭电化承担。

五、关联方基本情况

电化集团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的湘潭市电气化工厂，1960 年更名为湘潭市电化厂，1994 年更名为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2003 年，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电化集团主要从事锰矿开采、锰粉加工、普通货运、投资管理等业务。电化集团的工商注册情况如下：

姓名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湘潭市滴水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55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红旗
主营业务	锰矿石（限分公司经营）、高炉冶炼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铁合金系列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

	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第 8 类）（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	--

2006、2007、2008 年度电化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5 亿元、4.22 亿元、4.16 亿元，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已经湖南天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湘潭分所审计）如下：

1、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56,700,682.44
长期股权投资	41,277,922.55
固定资产	395,062,649.9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77,253,775.00
资产总计	970,295,029.97
流动负债	560,327,620.61
非流动负债	92,627,051.25
负债合计	652,954,671.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66,81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340,358.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295,029.97

2、200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15,867,328.18
主营业务利润	36,987,161.80
营业利润	-53,885,155.52
利润总额	-55,196,206.29
净利润	-53,609,328.00

3、2008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9,05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0,02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2,40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13,368.09

六、核查意见

作为湘潭电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拟收购资产的资料等相关文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3 位参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为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该关联交易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后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刘晓山_____ 施卫东 _____

保荐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